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
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201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

引言

發展局局長已運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及《201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統稱“該等《修訂規例》”)，以更新在私人樓宇內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使標準現代化。該等《修訂規例》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A 及 B

理據

2.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主體規例》)於一九五九年首次制定，現已不合時宜。我們採取了兩階段的方式修訂《主體規例》。《修訂規例》涵蓋首階段的修訂，包括以下改動：

- (a) 引入新的建築物用途類別，以就提供衛生設備的數目訂定標準；
- (b) 提升公眾場所(例如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內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
- (c) 理順有關食肆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以及
- (d) 其他技術修訂及行文修改。

引入新的建築物用途類別

3. 在《主體規例》下，建築物按用途分類，以釐訂須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按照現行的《主體規例》，建築物用途共分五類：

- (a) 住宅建築物；
- (b) 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
- (c) 公眾娛樂場所；
- (d) 電影院；以及
- (e) 食肆。

4. 為配合本港建築物用途的多樣化，《修訂規例》將引入以下新增的用途類別：

- (f) 體育場；
- (g) 商場及百貨公司；
- (h) 宗教機構；以及
- (i) 殯儀館。

現有的建築物用途類別定義亦將有所調整和更新。經修訂後，《主體規例》將涵蓋本港大部分建築物用途，亦不會重複其他法例中有關在不同處所(例如幼兒中心、學校及寄宿學校、會社等)和為殘疾人士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

提升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

5. 現行的《主體規例》就不同類別的建築物用途訂明提供衛生設備(包括水廁、尿廁、盥洗盆、浴缸及淋浴設施的數目)的最低標準。鑑於不同場所的預期容納人數、男性和女性對衛生設備的需求和使用時間等均不盡相同，《修訂規例》為不同類別處所的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訂定不同的標準。

6. 鑑於市民期望能在公眾場所設置更多女性衛生設備，並考慮到屋宇署委聘的獨立顧問的建議及持份者的意見，《修訂規例》將會提升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尤其在估算公眾場所(包括公眾娛樂場所、電影院、商場及百貨公司、宗教機構及殯儀館)的男性與女性人數方面，《修訂規例》將會採用 1:1.5 的比例，藉此增加將在這些用途的建築物內提供的女性衛生設備數目。同樣，《修訂規例》將會把適用於辦公室的有關比例由目前的 2:1 修訂為 1:1，以增加女性衛生設備的數目，而 1:1 的比例亦將適用於新增的體育場用途。

理順適用於食肆的標準

7. 為了與上文第 6 段所述提升公眾場所標準的做法一致，《修訂規例》將會把估算食肆內男性與女性人數的比例由 1:1 提升至 1:1.5。另一方面，當局將會理順有關標準，把食肆的大小納入考慮範圍之內。在作出有關修改後，《修訂規例》將會調整在食肆提供衛生設備方面的規定，使其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發牌要求一致。

其他技術修訂及行文修改

8. 我們已藉此次立法工作，在《主體規例》引入一些技術修訂及行文修改，當中大部分修訂和修改旨在令相關規定更加清晰。

該等《修訂規例》

A 及 B 9. 附件 A 及附件 B 所載的該等《修訂規例》將會落實上文第 3 至 8 段所述的修訂。主要條文已載於《修訂規例》，包括以下主要條文：

- (a)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 (b) 第 3 及 4 條闡明用語的釋義，當中包括新釋義及現有釋義的修訂；
- (c) 第 5、6、7、9 及 11 條訂明現有建築物用途類別(包括住宅建築物、工作地方、公眾娛樂場所、電影院及食肆)內提供衛生設備標準的修改；以及

- (d) 第 8 及 10 條訂明新的建築物用途類別(包括體育場、商場及百貨公司、宗教機構及殯儀館)內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

10. 《修訂規例》的其他條文及《2015 年建築物(管理)(第 2 號)(修訂)規例》均屬技術性及相應的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該等《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刊憲，並於同年十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對法律的影響

12. 該等《修訂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相符，亦不會影響《建築物條例》現有條文及附屬法例的約束力。

對性別議題的影響

13. 該等《修訂規例》牽涉性別觀點。當中提升提供衛生設備標準的建議，能滿足市民對公眾場所增加女性衛生設備的期望。我們在擬備有關修訂時，已適當地考慮兩性的生理差異，以及兩性使用衛生設備的時間和頻率有所不同。有關修訂不會對男士或女士構成歧視。提升在公眾場所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一般不會令男士在輪候使用公眾場所的洗手間時，需比女士花費更長時間。

對其他方面的影響

14. 該等《修訂規例》對公務員、經濟、財政、生產力、環境、競爭或可持續發展方面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等《修訂規例》所涵蓋的有關修訂。

16. 屋宇署已就該等《修訂規例》所涵蓋的有關修訂諮詢相關委員會及專業團體，包括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以至其他相關團體(如香港廁所協會、香港中華總商會轄下的婦女委員會，以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促進會)。該等委員會及團體均支持有關修訂。

宣傳

17. 該等《修訂規例》將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刊憲，政府會在當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18. 屋宇署會透過其網頁的公布和與建築專業人士及業內人士溝通，以宣傳該等《修訂規例》。

背景

19. 《主體規例》規管私人樓宇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以及水管裝置、排水設施及井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在一九五九年首次制定的《主體規例》，因浴室潔具和水管系統在設計及建造方面的發展，現已不合時宜。

20. 屋宇署經參考顧問研究的結果，已完成《主體規例》的全面檢討。因應檢討結果，我們對《主體規例》展開了全面的修訂工作，目標如下：

- (a) 就私人樓宇的不同衛生設備、供水裝置和排水設施的設計和提供，提升標準；
- (b) 引進以效能為準的規定，取代現時具體規範性的規定，以便配合建築科技的發展；以及

(c) 理順和更新有關法例條文。

21. 鑑於這項修訂工作的範圍及複雜性，我們預期有關工作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完成。由於市民期望能盡早提升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法定標準，因此，我們會分兩個階段進行修訂工作。在首階段，我們會修訂《主體規例》以提升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至於對《主體規例》的其他修訂，例如提升有關建造排水系統的規定、引進以效能為準的規定取代具體規範性的規定等，則會留待第二階段處理。該等《修訂規例》的範圍包括對《主體規例》作出的第一階段修訂。

22. 一般來說，經提升的衛生設備供應標準，適用於新建築物 and 將會進行重大改動或加建工程的現有建築物。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806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姚繼卓先生聯絡。

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

《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第 II 部的釋義).....	1
5. 修訂第 4 條(住宅建築物).....	3
6. 修訂第 5 條(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	8
7. 修訂第 6 條(公眾娛樂場所).....	13
8. 加入第 6A 條.....	16
6A. 體育場.....	16
9. 修訂第 7 條(電影院).....	17
10. 加入第 7A、7B 及 7C 條.....	20
7A. 商場及百貨公司.....	20
7B. 宗教機構.....	24
7C. 殯儀館.....	26
11. 修訂第 8 條(食肆).....	27
12. 修訂第 9 條(如禁止裝置便溺污水設備則須設置廁所設備	

條次	頁次
等作為代替).....	31
13. 廢除第 10 條(為在住宅建築物等內受僱的人提供衛生設備).....	32
14. 修訂第 48 條(排水渠的下斜度).....	32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I)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 電影院的定義。
4. 修訂第 3 條(第 II 部的釋義)
 - (1) 第 3 條, 中文文本, 學校的定義 —
廢除
“義。”
代以
“義;”。
 - (2) 第 3 條 —
 - (a) 工廠、礦場、工業經營的定義;
 - (b) 可居住空間的定義;
 - (c) 起居室的定義;
 - (d) 公眾舞廳的定義;

(e) 實用樓面空間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3) 第 3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地點 (workplace)指 —

- (a) 辦公室;
- (b) 工業經營;
- (c) 既非在商場內亦非在百貨公司內的商店; 或
- (d) 食肆的食物室, 前提是該食肆內的人數(按照第 8(2)(a)條釐定者)多於 300 名;

工業經營 (industrial undertaking) —

- (a) 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但
- (b) 不包括食肆的食物室;

工廠 (factory)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眾娛樂場所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

- (a) 具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但
- (b) 不包括體育場或電影院;

百貨公司 (department store)具有《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附表 1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宗教機構 (religious institution) —

- (a) 指設計用作以下活動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持某信仰的信眾按照宗教教義的常規, 舉行宗教儀式或進行祈禱; 及
- (b) 包括《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2 條中華人廟宇的定義的(b)段所提述的地方;

食物室 (food room)具有《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條所給予的涵義;

食肆 (restaurant)具有《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2)條所給予的涵義;

商場 (shopping arcade)包括將組成該商場的商店連接的通道;

電影院 (cinema)指設計用作電影放映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實用樓面面積 (usable floor area)除在第7A(3)(a)條外,就建築物而言 —

(a) 指該建築物內各層樓面面積的總和;但

(b) 不包括 —

(i) 該建築物內的任何樓梯、公共通道地方、升降機等候處、獨立單位內的廚房或盥洗室;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械所佔用的任何空間:該機械屬為該建築物而設的升降機,或為該建築物而設的空調或公用設施系統或任何其他相類設施;

殯儀館 (funeral parlour)指設計用作舉行喪禮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體育場 (sports stadium)指設計用作體育活動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5. 修訂第4條(住宅建築物)

(1) 第4(1)(a)條 —

廢除

“表 I”

代以

“表 1”。

(2) 第4(1)(b)條 —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為男性及女性分開設置水廁,則 —

(i)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 第 1 部所指明的數目;及

(ii)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 第 2 部所指明的數目;”。

(3) 第4(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如有為男性及女性分開設置水廁,並裝有尿廁供男性使用,則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3 所指明的數目;及”。

(4) 第4(1)(d)條 —

廢除

“及浴缸或淋浴花灑的數目,不得少於表 V”

代以

“的數目及浴缸或淋浴花灑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4”。

(5) 第4(1)條 —

廢除在(d)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 1

水廁設備數目(如沒有為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及女性分開設置水廁)

第1欄	第2欄
住宅建築物內的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8名	1套
2. 多於8名	1套, 並為8名人士以上的每12名人士(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1套

表2

水廁設備數目(如有為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及女性分開設置水廁)

第1部

為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1欄	第2欄
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8名	1套
2. 多於8名	1套, 並為8名男性以上的每12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1套

第2部

為住宅建築物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1欄	第2欄
住宅建築物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8名	1套
2. 多於8名	1套, 並為8名女性以上的每12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1套

表3

為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12名	1套	1個
2. 多於12名	1套, 並為12名男性以上的每12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1套	1個, 並為12名男性以上的每12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1個

表4

住宅建築物內設置的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數目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住宅建築物內的人數	盥洗盆數目	浴缸或淋浴花灑數目
1. 不多於8名	1個	1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住宅建築物內的人數	盥洗盆數目	浴缸或淋浴花灑數目
2. 多於 8 名	1 個，並為 8 名人士以上的每 12 名人士(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1 個，並為 8 名人士以上的每 12 名人士(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6) 第 4(2)(a)條 — 廢除 “如屬唐樓” 代以 “就唐樓而言”。		
(7) 第 4(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住宅建築物內的人數，按以下比率而釐定 — (i) 就唐樓、集體寢室、營房或公寓而言 — 該唐樓、集體寢室、營房或公寓(視屬何情況而定)每 3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或 (ii) 就任何其他住宅建築物而言 — 該建築物每 9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及”。		
(8) 第 4(4)(b)條 — 廢除 “為男性及女性分開設置水廁，居於或相當可能會居於” 代以 “有為住宅建築物內的男性及女性分開設置水廁，則該”。		

- (9) 第 4(4)(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 deemed”
代以
“deemed”。
6. 修訂第 5 條(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
- (1)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
代以
“工作地點”。
- (2) 第 5(1)條 —
廢除
“在每幢用作或擬用作辦公室用途的建築物內，以及在每間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
代以
“每個工作地點”。
- (3) 第 5(1)(a)條 —
廢除
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5 所指明的數目；”。
- (4) 第 5(1)(b)條 —
廢除
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6 所指明的數目；及”。

(5) 第 5(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為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7 第 1 部所指明的數目；及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7 第 2 部所指明的數目。”。

(6) 第 5(1)條 —

廢除在(c)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 5

為工作地點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工作地點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 10 名	1 套	無
2. 11 名-100 名	每 25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每 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3. 多於 100 名	4 套，並為 100 名男性以上的每 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	2 個，並為 100 名男性以上的每 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工作地點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者)，另加 1 套 者)，另加 1 個

表 6

為工作地點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工作地點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 10 名	1 套
2. 11 名-25 名	2 套
3. 多於 25 名	2 套，並為 25 名女性以上的每 25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表 7

工作地點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部

為工作地點內的男性而設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工作地點內的男性人數	盥洗盆數目
1. 不多於 100 名	每 25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多於 100 名	4 個，並為 100 名男性以上的每 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

第1欄	第2欄
工作地點內的男性人數	盥洗盆數目
	者), 另加1個

第2部

為工作地點內的女性而設的盥洗盆數目

第1欄	第2欄
工作地點內的女性人數	盥洗盆數目
1. 不多於100名	每25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個
2. 多於100名	4個, 並為100名女性以上的每50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1個”。

- (7) 第5條 —
廢除第(2)款。
- (8) 第5(3)條 —
廢除
在“，須設置”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工作地點內的人數(不論是男性、女性或男女俱有)不多於10名”。
- (9) 第5(4)條 —
廢除
在“，為男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每個工作地點內”。

- (10) 第5(5)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工作地點內的人數, 按以下比率而釐定 —
(i) 就辦公室而言 — 該辦公室每9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
(ii) 就屬分層工廠的工業經營而言 — 該工廠每4.5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
(iii) 就屬倉庫、貨倉或儲存地方的工業經營而言 — 該倉庫、貨倉或儲存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每30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
(iv) 就既非在商場內亦非在百貨公司內的商店而言 — 該商店每15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 或
(v) 凡食肆內的人數(按照第8(2)(a)條釐定者)多於300名, 就該食肆的食物室而言 — 該食物室每4.5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
- (11) 第5(5)(b)條 —
廢除
在“，由勞工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工業經營(分層工廠、倉庫、貨倉或儲存地方除外)內的人數”。
- (12) 第5(5)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工作地點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 —

- (i) 就工業經營(分層工廠、倉庫、貨倉或儲存地方除外)而言 — 由勞工處處長釐定；及
- (ii) 就任何其他工作地點而言 — 須當作為1:1。”。

7. 修訂第6條(公眾娛樂場所)

- (1) 第6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每個公眾娛樂場所內 —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8所指明的數目；
-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9所指明的數目；
- (c) 為 —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10第1項所指明的數目；及
 -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10第2項所指明的數目。

表8

為公眾娛樂場所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400名	每100名男性(或不足此數)	每50名男性(或不足此數)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者)1套	尿廁數目者)1個
2. 多於400名	4套，並為400名男性以上的每250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1套	每50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個

表9

為公眾娛樂場所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1欄	第2欄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250名	每50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2套
2. 多於250名	10套，並為250名女性以上的每40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1套

表10

公眾娛樂場所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 | 第1欄 | 第2欄 |
|-----------|---------------------|
| 公眾娛樂場所內人士 | 盥洗盆數目 |
| 1. 男性 | 每100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個 |
| 2. 女性 | 每100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個”。 |
- (2) 第6(2)條 —
廢除
在“，為男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每個公眾娛樂場所內”。
- (3) 第6(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人數，按以下比率而釐定 —
(i) 就博物館或展覽廳而言 — 該博物館或展覽廳(視屬何情況而定)每2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
(ii) 就跳舞派對的場地而言 — 該場地內的跳舞範圍每0.75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
(iii) 就不設座位或設有非固定座位的集會場地或觀眾席而言 — 該集會場地或觀眾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擬供觀眾或訪客使用的範圍每0.5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或
(iv) 就設有固定座位的集會場地或觀眾席而言 — 該集會場地或觀眾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每個座位容納1人；及”。
- (4) 第6(3)條 —

- 廢除(b)段
代以
“(b)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1:1.5。”。
8. 加入第6A條
在第6條之後 —
加入
- “6A. 體育場
(1) 每個體育場內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11所指明的數目；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12所指明的數目；及
(c) 為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13第1項所指明的數目；及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13第2項所指明的數目。

表11

為體育場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1欄	第2欄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每100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套	每100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個

表 12

為體育場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1. 每 5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表 13

體育場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體育場內人士	第 2 欄 盥洗盆數目
1. 男性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女性	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每個體育場內，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尿廁及盥洗盆，以及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盥洗盆，須分別設於男性專用和女性專用的不同房間內。	
(3) 為施行本條 —	
(a) 體育場內的人數，按以下比率而釐定 —	
(i) 就不設座位或設有非固定座位的體育場而言 — 該體育場內擬供觀眾使用的範圍每 0.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或	
(ii) 就設有固定座位的體育場而言 — 該體育場內每個座位容納 1 人；及	
(b) 體育場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 1:1。”。	

9. 修訂第 7 條(電影院)

- (1) 第 7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每間電影院內 —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4 所指明的數目；
-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5 所指明的數目；及
- (c) 為 —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6 第 1 項所指明的數目；及
-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6 第 2 項所指明的數目。

表 14

為電影院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電影院內的男性人數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第 3 欄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 200 名	1 套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201 名–500 名	2 套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3. 501 名–1 000 名	3 套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4. 多於 1 000 名	3 套，並為	每 100 名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電影院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000 名男性以上的每 5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套	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表 15

為電影院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1欄	第2欄
電影院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 120 名	每 4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2. 121 名-250 名	3 套, 並為 120 名女性以上的每 65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套
3. 251 名-420 名	5 套, 並為 250 名女性以上的每 85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套
4. 多於 420 名	7 套, 並為 420 名女性以上的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套

表 16

電影院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 | 第1欄 | 第2欄 |
|---|------------------------|
| 電影院內人士 | 盥洗盆數目 |
| 1. 男性 |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
| 2. 女性 | 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
| (2) 第 7(3)條 — | |
| 廢除(a)段 | |
| 代以 | |
| “(a) 電影院內的人數, 按該電影院內每個座位容納 1 人的比率而釐定; 及”。 | |
| (3) 第 7(3)條 — | |
| 廢除(b)段 | |
| 代以 | |
| “(b) 電影院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 須當作為 1:1.5。”。 | |
| 10. 加入第 7A、7B 及 7C 條 | |
| 在第 7 條之後 — | |
| 加入 | |
| “7A. 商場及百貨公司 | |
| (1) 每個商場或每間百貨公司內 — | |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 須不少於表 17 所指明的數目; | |
|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 須不少於表 18 所指明的數目; 及 | |
| (c) 為 — | |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9 第 1 部所指明的數目；及
-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19 第 2 部所指明的數目。

表 17

為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 500 名	每 125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每 2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多於 500 名	4 套，並為 500 名男性以上的每 2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每 2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表 18

為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 50 名	每 25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第 1 欄	第 2 欄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2. 51 名-125 名	3 套
3. 126 名-1 800 名	3 套，並為 125 名女性以上的每 8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4. 多於 1 800 名	24 套，並為 1 800 名女性以上的每 9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套

表 19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部

為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男性而設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男性人數	盥洗盆數目
1. 不多於 500 名	每 125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多於 500 名	4 個，並為 500 名男性以上的每 2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第 2 部

為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女性而設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女性 人數	盥洗盆數目
1. 不多於 500 名	每 125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多於 500 名	4 個，並為 500 名女性以上的每 25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2) 每個商場或每間百貨公司內，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尿廁及盥洗盆，以及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盥洗盆，須分別設於男性專用和女性專用的不同房間內。	
(3) 為施行本條 —	
(a) 商場內的人數，按以下比率而釐定 —	
(i) 就該商場的地庫、地面層、一樓或二樓而言 — 該商場的有關樓層每 3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或	
(ii) 就該商場的三樓(或以上樓層)而言 — 該商場的有關樓層每 4.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	
(b) 百貨公司內的人數，按以下比率而釐定 —	
(i) 就該百貨公司的地庫、地面層、一樓或二樓而言 — 該百貨公司的有關樓層每 3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或	

(ii) 就該百貨公司的三樓(或以上樓層)而言 — 該百貨公司的有關樓層每 4.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及

(c) 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 1:1.5。

(4) 在第(3)(a)款中 —

實用樓面面積 (usable floor area)就商場而言 —

(a) 指該商場內各層樓面面積的總和；但

(b) 不包括 —

(i) 該商場內的任何樓梯、升降機等候處或盥洗室；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械所佔用的任何空間：該機械屬為該商場而設的升降機，或為該商場而設的空調或公用設施系統或任何其他相類設施。

7B. 宗教機構

(1) 每個宗教機構內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0 所指明的數目；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1 所指明的數目；及

(c) 為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2 第 1 項所指明的數目；及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2 第 2 項所指明的數目。

表 20

為宗教機構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表 21

為宗教機構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1. 每 5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表 22

宗教機構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宗教機構內人士	盥洗盆數目
1. 男性	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女性	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每個宗教機構內，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尿廁及盥洗盆，以及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盥洗盆，須分別設於男性專用和女性專用的不同房間內。	
(3) 為施行本條 —	
(a) 宗教機構內的人數，按該宗教機構每 0.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的比率而釐定；及	
(b) 宗教機構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 1:1.5。	

7C. 殯儀館

- (1) 每間殯儀館內 —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3 所指明的數目；
 -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4 所指明的數目；及
 - (c) 為 —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5 第 1 項所指明的數目；及
 -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5 第 2 項所指明的數目。

表 23

為殯儀館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每 1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每 1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表 24

為殯儀館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1. 每 75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套

表 25

殯儀館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殯儀館內人士	盥洗盆數目
1. 男性	每 3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女性	每 3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1 個
(2) 每間殯儀館內，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尿廁及盥洗盆，以及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盥洗盆，須分別設於男性專用和女性專用的不同房間內。	
(3) 為施行本條 —	
(a) 殯儀館內的人數，按該殯儀館每 0.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的比率而釐定；及	
(b) 殯儀館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 1:1.5。”。	

11. 修訂第 8 條(食肆)

- (1) 第 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每間食肆內 —
- (a) 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6 所指明的數目；
 - (b) 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7 所指明的數目；及
 - (c) 為 —
 - (i) 男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8 第 1 部所指明的數目；及
 - (ii) 女性而設的盥洗盆的數目，須不少於表 28 第 2 部所指明的數目。

表 26

為食肆內的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尿廁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食肆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1. 不多於 40 名	1 套	1 個
2. 41 名–80 名	1 套	2 個
3. 81 名–150 名	2 套	3 個
4. 151 名–200 名	2 套	4 個
5. 201 名–300 名	3 套	4 個，並為 200 名男性以上的每 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6. 301 名–400 名	4 套	6 個，並為 300 名男性以上的每 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7. 401 名–650 名	5 套	8 個，並為 400 名男性以上的每 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另加 1 個
8. 多於 650 名	5 套，並為 650 名男性以	13 個，並為 650 名男性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食肆內的男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尿廁數目
	上的每 2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套	以上的每 5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個

表 27

為食肆內的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食肆內的女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1. 不多於 60 名	1 套
2. 61 名-120 名	2 套
3. 121 名-180 名	3 套
4. 181 名-200 名	4 套
5. 多於 200 名	4 套, 並為 200 名女性以上的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套

表 28

食肆內設置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部

為食肆內的男性而設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食肆內的男性人數	盥洗盆數目
1. 不多於 80 名	1 個
2. 81 名-120 名	2 個
3. 121 名-150 名	3 個
4. 多於 150 名	3 個, 並為 150 名男性以上的每 100 名男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個

第 2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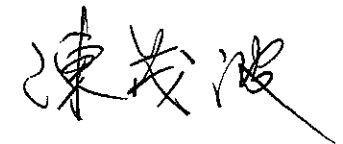
為食肆內的女性而設的盥洗盆數目

第 1 欄	第 2 欄
食肆內的女性人數	盥洗盆數目
1. 不多於 120 名	1 個
2. 121 名-180 名	2 個
3. 181 名-250 名	4 個
4. 多於 250 名	4 個, 並為 250 名女性以上的每 100 名女性(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個

- (1A) 凡食肆內的人數(按照第(2)(a)款釐定者)少於 25 名, 就該食肆而言, 如該食肆內有 —
- (a) 為男性及女性共同設置 1 套水廁設備及 1 個盥洗盆; 及
 - (b) 為男性設置 1 個尿廁,
- 即視為已遵守第(1)款所列的規定。

- (1B) 凡食肆內的人數(按照第(2)(a)款釐定者)少於 25 名，如該食肆內，只有 —
- (a) 為男性及女性共同設置 1 套水廁設備及 1 個盥洗盆；及
- (b) 為男性設置 1 個尿廁，
- 則該水廁設備及該尿廁，須設於不同房間內。
- (1C) 每間食肆內(第(1B)款適用的食肆除外)，為男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尿廁及盥洗盆，以及為女性而設的水廁設備及盥洗盆，須分別設於男性專用和女性專用的不同房間內。”。
- (2) 第 8(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食肆內的人數，按該食肆(其食物室除外)每 1.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 1 人的比率而釐定；及”。
- (3) 第 8(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食肆內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須當作為 1:1.5。”。
12. 修訂第 9 條(如禁止裝置便溺污水設備則須設置廁所設備等作為代替)
第 9(1)(a)及(b)、(2)及(3)條 —
廢除
“7”
代以
“6A、7、7A、7B、7C”。

13. 廢除第 10 條(為在住宅建築物等內受僱的人提供衛生設備)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14. 修訂第 48 條(排水渠的下斜度)
(1) 第 48 條 —
廢除
“下列表 XII”
代以
“表 29”。
- (2) 第 48 條 —
廢除
“表 XII”
代以
“表 29”。



發展局局長

2015 年 9 月 14 日

註釋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I)(《主體規例》)指明(除其他事情外)為不同類別的建築物內的人士而設的衛生設備的數目及其他標準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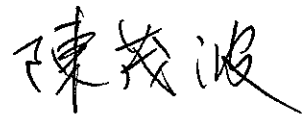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 —

- (a) 就《主體規例》現時規管的 5 類建築物(即住宅建築物、工作地點、公眾娛樂場所、電影院及食肆)，更新為該等建築物內的人士而設的衛生設備的數目及其他標準的規定；及
- (b) 就《主體規例》新增的 4 類建築物(即體育場、商場及百貨公司、宗教機構及殯儀館)，列出為該等建築物內的人士而設的衛生設備的數目及其他標準的規定。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5年12月14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8條(就建築工程訂明的圖則)
第8(1)(k)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實用樓面面積(該詞具有《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 附屬法例I)第3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展局局長

2015年 9月 14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 是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 附屬法例A)第8(1)(k)(i)條, 以“實用樓面面積”取代“實用樓面空間”。該項修訂是因應《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對有關規定的修訂而作出的。